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国际”、“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大连国际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大连国际 2016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大连国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有关事宜，已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重组问询函》中需律师说明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现就本次重组的新增授权批准事项以及本次重组所涉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审查的相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未被本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监管机构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即 2016 年 3 月 4 日）起至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事项新增加了以下两项：

1、2016 年 3 月 18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关于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95 号），原则同意本次中国广核集团与大连国际进行资产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总体方案，同意中广核核技术、中广核资本分别以 10 亿元、1.28 亿元现金认购大连国际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

2、2016 年 3 月 22 日，大连国际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修订稿）〉及〈盈利补偿协议（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一系列议案。该等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据此，本所律师审查了上述相关会议资料及决策文件后认为，除尚待获得的

授权与批准文件以外，本次交易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应在尚待获得的授权与批准文件全部取得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本次重组所涉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审查的相关情况

（一）关于本次交易是否需取得商务部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批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一）经营者合并；（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如果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交易系由大连国际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广核核技术等 46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高新核材、中广核达胜等七家目标公司股权，交易完成后，中广核核技术等即成为大连国际的控股股东，大连国际即成为高新核材、中广核达胜等七家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各目标公司及大连国际的审计报告，大连国际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20.30 亿元，目标公司仅以高新核材为例，高新核材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6.32 亿元，故在未计算其余六家目标公司营业额的情况下，至少两个参与本次集中的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收入均已超过 4 亿元且营业收入合计已超过 20 亿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中所列的需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进行申报的经营者集中的情形，本次交易所涉经营者集中行为应向商务部申报批准。

（二）上述经营者集中审查审批事项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

许可审批为并联式审批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文）“优化企业兼并重组相关审批流程，推行并联式审批，避免互为前置条件”的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证监会、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于2014年10月24日联合发布《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并联审批工作方案》，该方案明确不再将发改委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商务部实施的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核准、经营者集中审查等三项审批事项作为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批的前置条件，而改为并联式审批。涉及并联审批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在取得相关部委核准前，不得实施。

因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大连国际在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后直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购重组相关行政许可申请符合上述并联式审批的要求，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仍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商务部批准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后方可进行。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及其进展

根据《商务部反垄断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指导意见》（2014年）的规定，申报人应当在集中协议签署后，集中实施前向商务部申报。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并联审批工作方案》的规定，上市公司可在股东大会通过后同时向证监会和相关部委报送并购重组行政许可申请，证监会和相关部委对上市公司的申请实行并联审批，独立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决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广核核技术已授权委托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准备、提交有关经营者集中的相关文件等事宜，相关工作正在准备中，准备完毕将向商务部提交经营者集中申报文件及资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需申报的经营者集中的情形，本次交易所涉经营者集中行为应向商务部申报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营者集中申报工作正在进行中，准备完毕将向商务部提交申报文件及资料；同时，大连国际及中广核核技术等全体交易对方已在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修订稿）》中明确约定，“商务部通过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为该协议的生效条件之一，并且，大连国际也已承诺“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所涉经营者集

中的批准同意构成本次交易资产交割的前提条件，在未取得商务部同意本次经营者集中的意见之前，不会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因此，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的相关安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吴明德

经办律师：_____

孙亦涛

宋征

黄友川

钱正英

2016 年 3 月 23 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青岛 厦门 香港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